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爱仕达炊具”）及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爱仕达电器”）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湖北爱仕达炊具及湖北爱仕达电器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

（1）为湖北爱仕达炊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担保；

（2）为湖北爱仕达炊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中国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3）为湖北爱仕达炊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工商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4）为湖北爱仕达电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工商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爱仕达炊具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月3日

- 3、注册地点：湖北省安陆市太白大道 588 号
- 4、法定代表人：林富青
- 5、注册资本：16500 万元
- 6、经营范围：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及 2015 年度数据
资产总额	352,670,396.18
负债总额	97,085,668.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27.53%
净资产	255,584,727.72
营业收入	378,211,384.37
利润总额	18,542,513.79
净利润	13,779,425.82

（二）湖北爱仕达电器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8 日
- 3、注册地点：湖北省安陆市太白大道 588 号
- 4、法定代表人：柯卫琴
- 5、注册资本：1030 万元
-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厨房用品、家用电器、不锈钢产品及本公司产品的货物运输
-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及 2015 年度数据
资产总额	149,995,930.00
负债总额	78,065,600.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52.05%
净资产	71,930,329.01
营业收入	443,304,385.02
利润总额	42,860,719.61
净利润	37,248,941.88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湖北爱仕达炊具与中国农业银行安陆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外币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门，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起二年。

（二）湖北爱仕达炊具与中国银行安陆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1、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16年4月14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相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湖北爱仕达炊具与中国工商银行安陆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外币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

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湖北爱仕达电器与中国工商银行安陆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外币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

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是为简化其融资审批流程，加快融资速度，降低融资成本。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为7,50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0%；本次审批担保项目发生之后，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11,400万元，占公司

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4%、4.16%。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